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參事廳 編

改訂司法例規

北京：司法部，1922年鉛印本，二冊

第二十二冊目錄

改訂司法例規(一)
-----------	-------

民國十一年九月

改訂
司法例規

上

司法部編印

司法例規

余紹宋署



序一

班固嘗謂九流出於古六官是周時六官各有專習其專習之書非常人所能及亦非常人所得窺其後諸侯滅周籍焚秦留醫卜樹藝古人專家之學唐虞三代承襲之精微一旦盪盡漢代開獻書之路而竟不可復得自是以來政治超於簡士學失之疏高談六藝者貿稽古之榮胥吏把持者得蟠深之窟然則官有其理理有其術術有其書書猶匠氏之利器也近自承乏法部以爲此部當古司寇之職爲六官之一當茲凡百方在剏興事例日就完密雖法規自有全書而所司宜備專籍特囑本部參事廳並遴派部

員排比搜抉勒著是編名曰司法例規以備一官之專習而資庶翼之勵精庶幾衡量誠懸不欺長短規矩誠設無紊方圓云爾

民國三年八月章宗祥序

序二

夫事萬不同所以應之者莫若以萬一以律之是謂亂之法律規制其始皆亂之者也治理之美無過無法世有達者必察斯言法制之作其不得已乎人能無私作法於公而不得逾則私格焉私格則雖於事有失猶將無爭察不能皆得而法示準繩準法應事不中不遠此猶其肇端也法之不可廢其唯學乎夫察一理以咳萬事而作之法此非上智不能也至於上智之所不察而後人修葺之變革之此又非誠有所燭見不能也彙剏制因革之跡以稽其理致而推闡是訂焉此所謂學也則又瘁心勤力而後成者

也今之所謂法蓋莫不本乎學是上智之躬作後世之修葺學者之推闡積千百年彙无量衆而後斯就雖有聖人將毋舍焉如之何其能廢此土往哲好言人治夫作法之意何謂也謂人之不足任也謂人不足任如之何其謂人治也法之初哉吾無考焉以意度之猶先三代自三代以來吾不復見有人治矣故今後之所務務繕法不務無法務守法以應事不務就事而亂法此雖百世而可以無改者也本部曩年嘗就所掌各項事例纂爲司法例規以備所司之專習比歲紀載更頗多變易增益原書不適用於乃屬參事廳更爲修訂而成茲編此所謂務繕法者也至

於守而勿亂則又所司之所務焉夫法之始也患其
亂事及其後也又唯亂法之患是亦可爲味歎者歟
余樂觀書成而抒其意如此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張耀曾

本序係以司法例規之編纂為目的，其內容係根據司法例規之性質、功能、效力、適用、解釋、變更、廢止等事項，而為之說明。其目的在使讀者對於司法例規之全貌，能有清晰之認識，並能正確地適用之。本序共分六章，第一章為總論，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別論述司法例規之性質、功能、效力、適用、解釋、變更、廢止等事項。本序之編纂，係參考了國內外之司法例規，並參照了法律學之原理，以期能為讀者提供正確之參考。

序三

司法例規正編託始民國元年迄三年九月止續編託始是年十月迄年終止湯參事鐵樵董其役滕僉事驥暨諸同人分任編纂並受成於前總長吳興章公時則民國四年四月也朝甫出書索購夕罄一再重印仍供不逮求今又閱兩年餘矣法令迭出月異而歲不同茲編重新脩訂並以四年五年現行條教悉索纂入顧其體例微有異同前編標目但舉大綱敦促告成未遑細目前編廣博洪纖畢舉已廢未廢均供參考茲編務在易於檢查而失效文告悉屏弗錄湯參事以勤於他務未展厥績

紹宋

廣續成之終

日劬劬爬羅剔抉不言勞者則戴僉事修瓚及諸同人之力也編既成謹志其緣起如此
民國六年五月余紹宋

守而勿失

長汀江庸題



規矩準繩

長民

施治之具

徐謙

